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1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达到 59.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20.62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2.1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724,505.01 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借壳重组上市，公司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未曾有实际主营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 元。公司重组后，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36,903.47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720,718.8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0,267,844.20 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上市公司历史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前身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上市公司前身1994年上市以来各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

中国天楹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于199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科健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受宏观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公司自1994年上市至2013年重组期间，除1994年度、1999年度和2003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外，其余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2）中科健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科健于1995年10月实施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共计送红股1,053.52万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常年为负，累计亏损被公司未来的利润弥补为正数前，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个别年份内，为保证生产经营

活动的持续发展，未进行现金分红。

因此，自中科健1994年上市至2013年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中科健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中国天楹借壳中科健后利润分配情况

(1) 中国天楹借壳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中国天楹于2014年5月完成借壳上市，2014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5万元，2015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498.86万元，因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但考虑到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江苏天楹及其子公司持续向母公司100%分配利润

中国天楹是控股型公司，实际经营实体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及其子公司，为了有效弥补本公司亏损，早日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江苏天楹在2015年4月，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上市公司分配了其在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06,083,634.95元；江苏天楹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向其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108,909,891.75元，全资项目子公司海安天楹向其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33,064,877.76元，全资项目子公司南通天蓝向其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99,204,276.67元。

2015年度，江苏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8,264,707.85元，江苏天楹向中国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208,264,707.85元；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9,533,623.03元，如东天楹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69,533,623.03元；海安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412,094.68元，海安天楹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19,412,094.68元；南通天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4,713,042.31元，南通天蓝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84,713,042.31元；滨州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989,035.87元，滨州天楹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3,989,035.87元；深圳初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969,666.64元，深圳初谷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3,765,835.22元；大贸环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14,178,412.13元，大贸环保向股东深圳初谷分配利润人民币114,178,412.13元。

中国天楹自完成借壳上市以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及其各全资项目子公司每年均逐层向上实施100%的利润分配。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回报股东投入，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茅洪菊夫妇在2014年借壳中科健完成后做出一致承诺：“天楹环保及其全部现有及新设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制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8,860,350.3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江苏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0,974,315.35元。江苏天楹拟向中国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160,974,315.35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665,174.0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0,675,762.62元。启东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50,675,762.62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

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8,035,271.0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8,231,743.96 元。如东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88,231,743.96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630,254.1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海安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367,228.73 元。海安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20,367,228.7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蓝”）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387,192.9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南通天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2,387,192.94 元。南通天蓝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72,387,192.94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479,398.5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滨州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131,458.67 元。滨州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31,458.67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初谷”）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3,996,036.6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深圳初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9,631,437.66 元。深圳初谷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99,631,437.66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126,366.6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深圳兴晖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413,055.78 元。深圳兴晖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5,413,055.78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贸环保”）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398,863.9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大贸环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0,398,863.90 元。大贸环保拟向股东深圳初谷分配利润人民币 34,339,034.32 元，拟向股东深圳兴晖分配利润人民币 6,059,829.58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自 2014 年度起被聘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职，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7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为江苏天楹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包

括：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天楹实业有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技改提标）、重庆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宁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高邮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2017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公司经营和建设情况申请的具体贷款额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江苏天楹及其相关项目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重组标的资产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49.43 万元，超额实现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核查意见》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情况：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